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规范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规范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盟市、旗县地方金融工作机构（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案件。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地方金融监管



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据以确定是否行政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行政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 制定和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虽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由于法定原因而免除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一般不低于法定责任下限的50%）。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即属于严重档次的，可以按照一般档次进行处罚；属于一般档次的，可以按照轻微档次进行处罚；属于轻微档次的，

可以按照法律责任中规定的处罚幅度下限进行处罚。

(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五)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行政处罚幅度,即属于轻微档次的,可以按照一般档次进行处罚;属于一般档次的,可以按照严重档次进行处罚;属于严重档次的,可以按照法律责任中规定的处罚幅度上限进行处罚。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细化、量化规定:

(一)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明确选择处罚种类的裁量情形;  
(二)有处罚幅度的,明确轻微、一般、严重等裁量阶次;  
(三)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明确单处或者并处的裁量情形;

(四)依法应当明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主动及时赔偿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损失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积极配合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五)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地方金融管理秩序，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三) 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伪造、涂改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 (四) 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阻挠、抗拒执法的；
- (五)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



人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 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八)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资产、停业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

(九) 经执法人员依法劝阻制止，但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十) 违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也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形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处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有多个行政处罚种类且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单处或者并处；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但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根据案件情节作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决定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支持案件证据。

**第十五条** 法律规范对责令限制改正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实施中应当确定合理的具体期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需要延长的，应当报本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十六条** 轻微处罚、一般处罚、严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轻微处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至  $[Y + (X - Y) \times 30\%]$  以下，以下不含本数；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严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不含本数。

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值为零。

**第十七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裁量基准，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执法人员违反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应当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进行修订：

- （一）行政裁量基准内容和制度与上位法有抵触的；
- （二）监管事项已经消失或者监管方式已经改变的；
- （三）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裁量基准中有发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随本办法同时印发。

**第二十一条** 《基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涉案金额较小，是指涉案金额不足50万元的；涉案金额较大，是指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